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孙小果再审案

孙小果,死刑!

新华社昆明12月23日电 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1997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再审案件依法公开宣判,判决认为该院2007年9月作出的原再审判决以及1999年3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确有错误,依法予以撤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对孙小果判处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狱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的终审判决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查明,孙小果因1994年犯强奸罪,于1995年12月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上诉后被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办理期间,其父母通过伪造病历帮助孙小果非法取保候审、保外就医,致使其未执行刑期2年零4个月又12天。

在未收监执行期间,孙小果于1997年4月至6月以暴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四

名未成年少女,其中一名为幼女(未遂),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且在犯罪中具有强奸妇女多人在公共场所劫持并强奸等特别严重情节,同时具有非法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当众强奸、强奸未成年人、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罪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处罚情节。

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和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他人致三名被害人受伤,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认为,孙小果无视国家法律,多次实施犯罪,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属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该案原再审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次再审依法予以纠正。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2年零4个月又12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次再审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孙小果于2013至2018年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该判决已经生效,所判处的刑罚应与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合并执行,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孙小果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雪地足球

12月23日,内蒙古队球员高峰(中)在比赛中射门。当日,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体育场进行的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群众比赛雪地足球项目男子甲组比赛中,内蒙古队以5比2战胜江苏队。

新华社发



我市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齐心协力把“家”字文章做好!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刘文略)为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局面,许昌市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12月17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是全国妇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是回应妇女和广大家庭需求的实际行动,是今后一个时期统筹妇联家庭工作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暖心公益行动”。

针对儿童防溺水工作方面,市妇联

一方面通过发微信、发放宣传册和播放微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蓝天救援队队员前往学校进行防溺水宣讲,增强家长和孩子的安全意识;另一方面,进行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督导,要求各社区、村妇联紧盯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父母双亡儿童,严格落实“一对一”“一帮一”结对帮扶政策。

同时,市妇联抓实、抓细“两癌”“两筛”民生实事。目前,全市已超额完成任务。今年,全市发放“两癌”救助金共计391万元。

市妇联充分发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的联动作用,围绕妇女、儿童关注的问题促进家庭幸福安康、社会和

谐稳定。各级妇联组织开展“暖心·牵手”公益行动等各种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为16所学校捐赠了共计13.5万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和体育器材。

市妇联还争取到了全国妇基会“Hello 小孩儿”项目、白血病儿童救助项目的资金,为400名建安区留守儿童每人送去价值200元的学习礼包一份,为建安区、长葛市的2名患白血病的儿童送去救助金共2万元。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下一步,我市将把该安康工程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中,推动设立或承接有关家庭建设的实事项目和民生工程。

明年1月1日起——

我国降低冻猪肉等商品进口关税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积极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品的原料实施零关税;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编带机、高压涡轮间隙控制阀门、自动变速箱用液力变矩器和铝阀芯、钕铁、多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器、大轴胶片原料、光刻胶用分散液、培养基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

为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的有关精神,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钨废碎料和铌废碎料2种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2020年,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23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2020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176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五步降税,同时与此相衔接,相应调整其中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契税法(草案)》
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草案)》(以下简称《契税法(草案)》)12月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契税法(草案)》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契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财政部部长刘昆12月23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说明时指出,根据《契税法(草案)》,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赠与、交换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契税法(草案)》规定契税税率为3%至5%,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契税法(草案)》维持现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税的规定,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

1997年7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据刘昆介绍,1997年至2018年,全国累计征收契税42162.18亿元,其中2018年征收5729.68亿元。